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135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彥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項欣垚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據聲請人提出之對話截圖，無從得知對話者之身分，請提出相關資料釋明或其他足資釋明通訊對象人別為相對人項欣垚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